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。
第一百零九条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均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第一百零九条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副董事长还应当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授权行使相关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对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章程》）的部分条款作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